

老舍著



我這
一輩
子

3

12

一之叢文代現

子輩一這我

著 舍 老

印社版出羣惠

我這一輩子

有著作權·不准翻印

著者老舍

出版惠羣出版社

經售全國各大書局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

我這一輩子

一

我幼年讀過書，雖然不多，可是足夠讀七俠五義與三國志演義什麼的。我記得好幾段聊齋，到如今還能說得很齊全動聽，不但聽的人都誇獎我的記性好，連我自己也覺得應該高興。可是，我並念不懂聊齋的原文，那太深了；我所記得的幾段，都是由小報上的一評講聊齋念來的——把原文變成白話，又添上些逗哏打趣，實在有個意思！

我的字寫得也不壞。拿我的字和老年間衙門裏的公文比一比，論個兒的勻適墨色的光潤，與行列的齊整，我實在相信我可以作個很好的「筆帖式」。自然我不敢高攀，說我有寫奏摺的本領，可是眼前的通常公文是準保能寫到好處的。

憑我認字與寫字的本事，我本該去當差。當差雖不見得一定能增光耀祖，但是至少也比作別的事更體面些。況且呢，差事不管大小，多少總有個升騰。我看見不止一位了，官職很

大，可是那筆字還不如我的好呢，連句整話都說不出來。這樣的人既能作高官，我怎麼不能呢？

可是，當我十五歲的時候，家裏教我去學徒。五行八作，行行出狀元，學手藝原不是什麼搭的事，不過比較當差稍差點勁兒罷了。學手藝，一輩子逃不出手藝人去，即使能大發財源，也高不過大官兒不是？可是我並沒和家裏鬧彊扭，就去學徒了；十五歲的人，自然沒有多少主意。況且家裏老人還說，學滿了藝，能掙上錢，就給我說親事。在當時，我想像着結婚必是件有趣的事。那麼，吃上二三年的苦，而後大人似的去耍手藝掙錢，家裏再有個小媳婦，大概也很下得去了。

我學的是裱糊匠。在那太平年月，裱糊匠是不愁沒飯吃的。那時候，死一個人不像現在這麼省事。這可並不是說，老年間的人要翻來覆去的死好幾回，不乾脆的一下子斷了氣。我是說，那時候死人，喪家要拚命的花錢，一點不惜力氣與金錢的講排場。就拿與冥衣舖有關係的事來說吧，就得花上老些個錢。人一斷氣，馬上就得去糊「倒頭車」——現在，連這個名詞兒也許有好多人不曉得了。緊跟着便是「接三」，必定有些燒活：車轎驟馬，墩箱靈人，引魂幡，靈花等等。要是害月子病死的，還必須另糊一頭牛，和一個鷄罩。趕到「一七」念經，

又得糊樓庫，金山銀山，尺頭元寶，四季衣服，四季花草，古玩陳設，各樣木器。及至出殯，紙亭紙架之外，還有許多燒活，至不濟也得弄一對「童兒」舉着。「五七」燒傘，六十天糊船橋。一個死人到六十天後纔和我們裱糊匠脫離關係。一年之中，死那麼十來個有錢的人，我們便有了吃喝。

裱糊匠並不專伺候死人，我們也伺候神仙。早年間的神仙不像如今晚兒的這樣寒蠢，就拿關老爺說吧，早年間每到六月廿四，人們必給他糊黃旛寶蓋，馬童馬匹，和七星大旗什麼的。現在，幾乎沒有人再惦記着關公了！遇上關「天花」，我們又得爲娘娘們忙一陣。九位娘娘得糊九頂轎子，紅馬黃馬各一匹，九份鳳冠霞帔，還得預備痘哥哥痘姐姐們的袍帶靴帽，和各樣執事。如今，醫院都施種牛痘，娘娘們無事可作，裱糊匠也就陪着她們閒起來了。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「還願」的事，都要糊點什麼東西，可是也都隨着破除迷信沒人再提了。年頭真是變了啊！

除了伺候神與鬼外，我們這行自然也爲活人作些事。這叫作「白活」，就是給人家糊頂棚。早年間沒有洋房，每遇到搬家，娶媳婦，或別項喜事，總要把房間糊得四白落地，好顯出煥然一新的氣象。那大富之家，連春秋兩季糊窗子也雇用我們。人是一天窮似一天了，搬家

不一定糊棚頂，而那些有錢的呢，房子改爲洋式的，棚頂抹灰，一勞永逸；窗子改成玻璃的，也不用着再糊上紙或紗。什麼都是洋式好，要手藝的可就沒了飯吃。我們自己也不是不努力呀，洋車時行，我們就照樣糊洋車；汽車時行，我們就糊汽車，我們知道改良。可是，有幾家死了人來糊一輛洋車或汽車呢？年頭一旦大改良起來，我們的小改良全算白饒，水大漫不過鴨子去，有什麼法兒呢！

二

上面交代過了：我若是始終仗着那份兒手藝吃飯，恐怕就早已餓死了。不過，這點本事雖不能永遠有用，可是三年的學藝並非沒有很大的好處，這點好處教我一輩子享用不盡。我可以擇下傢伙，幹別的營生去；這點好處可是老跟着我。就是我死後，有人談到我的爲人如何，他們也必須要記得我少年曾學過三年徒。

學徒的意思是一半學手藝，一半學規矩。在初到舖子去的時候，不論是誰也得害怕，舖中的規矩就是委屈。當徒弟的得晚睡早起，得聽一切人的指揮與使遣，得低三下四的伺候人，飢寒勞苦都得高高興興的受着，有眼淚往肚子裏嚥。像我學藝的所在，舖子也就是掌櫃

的家；受了師傅的，還得受師母的，夾板兒氣！能挺過這麼三年，頂倔強的人也得軟了，頂軟和的人也得硬了；我簡直的可以這麼說，一個學徒的脾性不是天生帶來的，而是被板子打出來的；像打鐵一樣，要打什麼東西便成什麼東西。

在當時正挨打受氣的那一會兒，我真想去尋死，那種氣簡直不是人所受得住的！但是，現在想起來，這種規矩與調教實在值金子。受過這種排練，天下便沒有什麼受不了的事啦。隨便提一樣吧，比方說教我去當兵，好哇，我可以作個滿好的兵。軍隊的操演有時有會兒，而學徒們是除了睡覺沒有任何休息時間的。我抓着工夫去出恭，一邊蹲着一邊就能打個盹兒，因為遇上趕夜活的時候，我一天一夜只能睡上三四點鐘的覺。我能一口吞下去一頓飯，剛端起飯碗，不是師傅喊，就是師娘叫，要不然便是有照顧主兒來定活，我得恭而敬之的招待，並且細心聽着師傅怎樣論活討價錢。不把飯整吞下去怎麼辦呢？這種排練教我遇到什麼苦處都能硬挺，外帶着還是挺和氣。讀書的人，據我這粗人看，永遠不會懂得這個。現在的洋學堂裏開運動會，學生跑上兩個圈就彷彿有了汗馬功勞一般，喝！又是攙着，又是抱着，往大腿上拍火酒，還鬧脾氣，還坐汽車！這樣的公子哥兒哪懂得什麼叫作規矩，哪叫排練呢？話往回來說，我所受的苦處給我打下了作事忍勞忍怨的底子，我永遠不肯開着，作起活來永不

曉得鬧脾氣，耍彆扭，我能和大兵們一樣受苦，而大兵們不能像我這麼和氣。

再拿件實事來證明這個吧：在我學成出師以後，我和別的耍手藝的一樣，爲表明自己是憑本事掙錢的人，第一我先買了根烟袋，只要一閒着便捻上一袋吧唧着，彷彿很有身分，慢慢的，我又學會了喝酒，時常弄兩盅貓尿嘔着嘴兒抵幾口。嗜好就怕開了頭，會了一樣就不難學第二樣，反正都是個玩藝吧。這可也就出了毛病。我愛烟愛酒，原本不算什麼出奇的事，大家夥兒都差不多是這樣。可是我一來二去的學會了吃大烟。那個年月，鴉片烟不犯私，非常的便宜；我先是吸着玩，後來可就上了癮。不久，我便覺出手緊來了，作事也不似先前那麼上勁了。我並沒等誰勸告我，不但戒了大烟，而且把漢烟袋也擱了，從此烟酒不動！我入了「理門」。入理門，烟酒都不准動；一旦破戒，必走背運。所以我不但戒了嗜好，而且入了理門；背運在那兒等着我，我怎肯再犯戒呢？這點心胸與硬氣，如今想起來，還是由學徒得來的。多大的苦處我都能忍受。初一戒烟戒酒，看着別人吸，別人飲，多麼難過呢！心裏真像有一千條小蟲爬擾那麼癢癢觸觸的難過。但是我不能破戒，怕走背運。其實背運不背運的，都是日後的事，眼前的罪過可是真不好受呀！硬挺，只有硬挺纔能成功，怕走背運還在其次。我居然挺過來了，因爲我學過徒，受過排練呀！

提到我的手藝來，我也覺得學徒三年的光陰並沒白費了。凡是一門手藝，都得隨時改良，方法是死的，運用可是活的。卅年前的瓦匠，講究會磨磚對縫，作細工兒活；現在，他得會用洋灰和包鑲人造石什麼的。卅年前的木匠，講究會雕花刻木，現在得會造洋式木器。我們這行也如此，不過比別的行業更活動。我們這行講究看見什麼就能糊什麼。比方說，人家落了喪事，教我們糊一棹全席，我們就能糊出雞鴨魚肉來。趕上人家死了未出閣的姑娘，教我們糊一全份嫁粧，不管是四十八抬，還是卅二抬，我們便能由粉罐油瓶一直糊到衣櫥穿衣鏡。眼睛一看，手就能模仿下來，這是我們的本事。我們的本事不大，可是得有點聰明，一個心窩窿的人絕不會成個好裱糊匠。

這樣，我們作活，一邊工作也一邊遊戲，彷彿是我們的成敗全仗着怎麼把各色的紙調動得合適，這是要心路的事兒。以我自己說，我有點小聰明。在學徒時候所挨的打，很少是爲學不上活來，而多半是因爲我有聰明而好調皮不聽話。我的聰明也許一點也顯露不出來，假若我是去學打鐵，或是拉大鋸——老那麼打，老那麼拉，一點變動沒有。幸而我學了裱糊匠，把基本的技能學會了以後，我便開始自出花樣，怎麼靈巧逼真我怎麼作。有時候我白費了許多工夫與材料，而作不出我所想到的東西，可是這更教我加緊的去揣摩，去調動，非把

牠作成不可。這個，真是個好習慣。有聰明，而且知道用聰明，我必須感謝這三年的學藝，在這三年裏養成了我會用自己的聰明的習慣。誠然，我一輩子沒作過大事，但是無論什麼事，只要是平常人能作的，我一瞧就能明白個五六成。我會砌牆，栽樹，修理鐘表，看皮貨的真假，合婚擇日，知道五行八作的行話上訣竅……這些，我都沒學過，只憑我的眼去看，我的手去試驗；我有勤苦耐勞與多看多學的習慣；這個習慣是在冥衣舖學徒三年養成的。到如今我纔明白過來——我已是快餓死的人了！——假若我多讀上幾年書，只抱着書本死啃，像那些秀才與學堂畢業的人們那樣，我也許一輩子就糊糊塗塗的下去，而什麼也不曉得呢！裱糊的手藝沒有給我帶來官職和財產，可是牠讓我活得很有趣，窮，但是有趣，有點人味兒。

剛廿多歲，我就成爲親友中的重要人物了。不因爲我有錢與身分，而是因爲我辦事細心，不辭勞苦。自從出了師，我每天在街口的茶館裏等着同行的來約請幫忙。我成了街面上的人，年輕，利落，懂得場面。有人來約，我便去作活；沒人來約，我也閒不住：親友家許許多多的事都託咐我給辦，我甚至於剛結婚便給別人家作媒了。

給別人幫忙就等於消遣。我需耍一些消遣呢？前面我已說過：我們這行有兩種活，燒活和白活。作燒活是有趣而乾淨的，白活可就不然了。糊頂棚自然得先把舊紙撕下來，

這可真夠受的。沒作過的人萬也想不到頂棚上會能有那麼多塵土，而且是日積月累攢下來的，比什麼土都乾，細，鑽鼻子，撕完三間屋子的棚，我們就都成了土鬼。及至紮好了秫秸，糊新紙的時候，新銀花紙的麪子是又臭又掛鼻子。塵土與紙麪子就能教人得瘡病——現在叫作肺病。我不喜歡這種活兒。可是，在街口上等工作，有人來約就不能拒絕，有什麼活得幹什麼活。應下這種活兒，我差不多老在下邊裁紙遞紙抹漿糊，爲得是可以不必上「交手」而且可以低着頭幹活兒，少吃點土。就是這樣，我也得弄一身灰，我的鼻子也得像烟筒。作完這麼幾天活，我願意作點別的，變換變換。那麼，有親友託我辦點什麼，我是很樂意幫忙的。

再說呢，作燒活吧，作白活吧，這種工作老與人們的喜事或喪事有關係。熟人們找我定活，也往往就手兒託我去講別項的事，如婚喪事的搭棚，講執事，雇廚子，定車馬等等。我在這些事兒中漸漸找出樂趣，曉得如何能捏住巧處，給親友們既辦得漂亮，又省些錢，不能窩窩囊囊的被人捉了「大頭。」我在辦這些事兒的時候，得到許多經驗，明白了許多人情，久而久之，我成了個很精明的人，雖然還不到卅歲。

由前面所說過的去推測，誰也能看出來，我不能老靠着裱糊的手藝掙飯吃。像逛廟會忽然遇上雨似的，年頭一變，大家就得往四散裏跑。在我這一輩子裏，我彷彿是走着下坡路，收不住腳。心裏越盼着天下太平，身子越往下出溜。這次的變動，不使人緩氣，一變好像就要變到底。這簡直不是變動，而是一陣狂風，把人糊糊塗塗的刮得不知上哪裏去了。在我小時候發財的行當與事情，許多許多都忽然走到絕處，永遠不再見面，彷彿掉在了大海裏頭似的。裱糊這一行雖然到如今還陰死巴活的始終沒完全斷了氣，可是大概也不會再有抬頭的一日了。我老早的就看出這個來。在那太平的年月，假若我願意的話，我滿可以開個小舖，收兩個徒弟，安安頓頓的混兩頓飯吃。幸而我沒那麼辦。一年得不到一筆大活，只仗着糊一輛車或兩間屋子的頂棚什麼的，怎能吃飯呢？睜開眼看看，這十幾年了，可有過一筆體面的活？我得改行，我算是猜對了。

不過，這還不是我忽然改了行的唯一的原因。年頭兒的改變不是個人所能抵抗的，胳膊扭不過大腿去，跟年頭兒叫死勁簡直是自己找彀扭。可是，個人獨有的事往往來得更厲害，牠能馬上教人瘋了。去投河覓井都不算新奇，不用說把自己的行業放下，而去幹些別的了。個人的事雖然很小，可是一加在個人身上便受不住；一個米粒很小，教螞蟻去搬運便很

費力氣。個人的事也是如此。人活着是仗了一口氣，多嚼有點事兒，把這口氣嚥住，人就要抽風。人是多麼小的玩藝兒呢！

我的精明與和氣給我帶來背運。乍一聽這句話彷彿是不合情理，可是千真萬確，一點兒不假。假若這要不落在我自己身上，我也許不大相信。天下會有這宗事。牠竟自找到了我；在當時，我差不多真成了個瘋子。隔了這麼二三十年，現在想起那回事兒來，我滿可以微微一笑，彷彿想起一個故事來似的。現在我明白了個人的好處不必一定就有利於自己。一個人好，大家都好，這點好處纔有用，正是如魚得水。一個人好，而大家並不都好，個人的好處也許就是讓他倒霉的禍根。精明和氣有什麼用呢！現在，我悟過這點理兒來，想起那件事不過點點頭，笑一笑罷了。在當時，我可真有點嚙不下去那口氣。那時候我還很年輕啊。

哪個年輕的人不愛漂亮呢？在我年輕的時候，給人家行人情或辦點事，我的打扮與氣派教誰也不敢說我是個手藝人。在早年間，皮貨很貴，而且不准亂穿。如今晚的人，今天得了馬票或獎券，明天就可以穿上狐皮大衣，不管是個十五歲的孩子還是二十歲，還沒刮過臉的小伙子。早年間可不行，年紀身分決定個人的服裝打扮。那年月，在馬褂或坎肩上海安上一條灰鼠領子就彷彿是很漂亮闊氣。我老安着這麼條領子，馬褂與坎肩都是青大緞的——

那時候的緞子也不怎麼那樣結實，一件馬褂至少也可以穿上十來年。在給人家糊棚頂的時候，我是個土鬼；回到家中一梳洗打扮，我立刻變成個漂亮小伙子。我不喜歡那個土鬼，所以更愛這個漂亮的青年。我的辮子又黑又長，腦門剃得增光青亮，穿上帶灰鼠領子的緞子坎肩，我的確像個「入兒」！

一個漂亮小伙子所最怕的恐怕就是娶個醜八怪似的老婆吧。我早已有意無意的向老人們透了個口話：不娶倒沒什麼，要娶就得來個夠樣兒的。那時候，自然還不時行自由婚，可是已有男女兩造對相對看的辦法。要結婚的話，我得自己去相看，不能馬馬虎虎就憑媒人的花言巧語。

廿歲那年，我結了婚，我的妻比我小一歲。把她放在哪裏，她也得算個俏式利落的小媳婦；在定婚以前，我親眼相看的呀。她美不美，我不敢說，我說她俏式利落，因為這四個字就是我擇妻的標準；她要是不能夠這四個字的格兒，當初我決不會點頭。在這四個字裏很可以見出我自己是怎樣的人來。那時候，我年輕，漂亮，作事馬利，所以我一定不能要個笨牛似的老婆。

這個婚姻不能說不是天配良緣。我倆都年輕，都利落，都個子不高；在親友面前，我們像

一對輕巧的陀螺似的，四面八方的轉動，招得那年歲大些的人們眼中要笑出一朵花來。我倆競爭着去在大家面前顯出個人的機警與口才，到處爭強好勝，只爲教人誇獎一聲。我們是一對最有出息的小夫婦。別人的誇獎增高了我倆彼此間的敬愛，頗有點英雄惜英雄，好漢愛好漢的勁兒。

我很快樂，說實話：我的老人沒掙下什麼財產，可是有一所兒房。我住着不用花租金的房子，院中有不少的樹木，簷前掛着一對黃鳥。我呢，有手藝，有人緣，有個可心的年輕女人。不快樂不是自找彀扭嗎？

對於我的妻，我簡直找不出什麼毛病來。不錯，有時候我覺得她有點太野；可是哪個利落的小媳婦不爽快呢？她愛說話，因爲她會說；她不大躲避男人，因爲這正是作媳婦所應享的利益，特別是剛出嫁而有些本事的小媳婦，她自然願意把作姑娘時的臍臍收起一些，而大大方方的自居爲「媳婦」。這點實在不能算作毛病。況且，她見了長輩又是那麼親熱體貼慇懃的伺候，那麼她對年輕一點的人隨便一些也正是理之當然；她是爽快大方，所以對於年老的正像對於年少的，都願表示出親熱周到來。我沒因爲她爽快而責備她過。

她有了孕，作了母親，她更好看了，也更大方了——我簡直的不忍再用那個「野」字！

世界上還有比懷孕的少婦更可憐，年輕的母親更可愛的嗎？看她坐在門坎上，露着點胸，給小娃娃奶吃，我只能更愛她，而想不起責備她太不規矩。

到了廿四歲，我已有一兒一女。對於生兒養女，作丈夫的有什麼功勞呢！趕上高興，男子把娃娃抱起來，耍巴一回；其餘的苦處全是女人的。我不是個糊塗人，不必等誰告訴，我纔能明白這個。真的，生小孩，養育小孩，男人有時候想去幫忙也歸無用；不過，一個懂得點人事的人，自然該使作妻的更痛快一些，自由一些；欺侮孕婦或一個年輕的母親，據我看，纔真是混蛋呢！對於我的妻，自從有了小孩之後，我更放任了些；我認爲這是當然的，合理的。

再一說呢，夫婦是樹，兒女是花；有了花的樹木纔能顯出根兒深。一切猜忌，不放心，都應該減少，或者完全消滅；小孩子會把母親捏得結結實實的。所以，即使我覺得她有點野——真不願用這個臭字——我也不能不放心了，她是個母親呀。

四

直到如今，我還是不能明白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我所不能明白的事也就是當時教我差點兒瘋了的事，我的妻跟人家跑了。